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606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遠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智衡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何涓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之遠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。

㈡提出債權讓與通知送達債務人之證明。(如：掛號郵件回執影本、郵局存證信函影本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